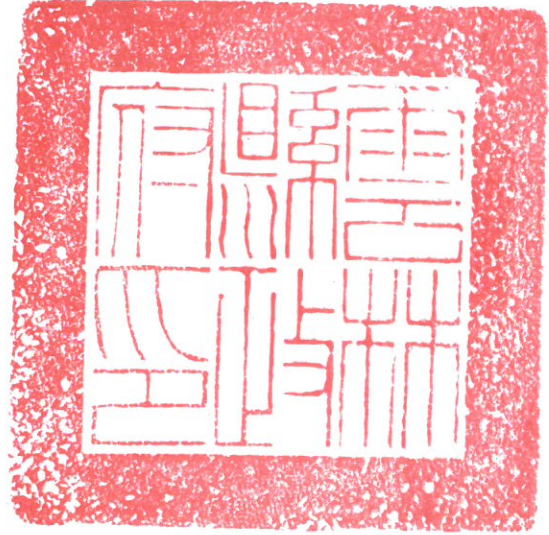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城都一字第1133609446A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「擬定高速公路斗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(整體開發範圍(附四))案細部計畫案」公共設施已完成開闢地區免申請指定建築線範圍圖及發布實施日期，特此週知。

依據：雲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自民國113年5月3日起發布實施(發布實施日即為生效日期)。
- 二、旨揭範圍圖內建築基地得免向本府申請建築線指示(定)。申請人或設計建築師於申請建築許可時，應於建照審查表建築線審查欄上，逕行查填加註本公告日期、文號，並檢附公告圖說及土地使用分區暨都市設計管制要點有關規定(應簽章負責)，以供本府建築主管單位據以核辦。
- 三、本案之示意圖公告於本府城鄉發展處、雲林縣虎尾鎮公所及雲林縣斗南鎮公所，或逕自雲林縣網際網路城鄉發展資訊服務網/都市計畫/都市計畫書圖查詢專區下載及閱覽(<http://urbangis.yunlin.gov.tw/YLCITYGIS/>)。

縣長張麗善